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法定股本：

<u>10,000,000,000股</u> 股份	<u>10,000,000</u>
---------------------------	-------------------

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100,000股	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0
[編纂]股	根據[編纂]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股</u>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u>[編纂]</u>
<u>[編纂]股</u>	總計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及[編纂]予以發行，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或按下文所述向董事授出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由我們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本文件內所述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完全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編纂]項下的權利除外）。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關數目的股份（惟按供股或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但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該項授權並不適用於根據供股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2016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相關數目的股份，該等股份合共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惟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的10%。

股 本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股份。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4.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分節。

該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改或續新該授權。

有關該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C.股東於2016年12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10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規則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7.購股權計劃」分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合併及分拆其股本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股份分為多類股份；(iv)拆細股份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v)注銷任何尚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獲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2.組織章程細則－(c)股本變更」。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款，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d)更改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分節。